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鴻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核被告陳鴻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蔡靜雯
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4年度速偵字第27號

17 被 告 陳鴻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一、陳鴻璋於民國114年1月4日19時至2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
21 ○○路00巷0弄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22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在呼氣
23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4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5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年月5日8時40分許，陳鴻璋
26 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與輔仁路交岔口時，因未兩段式
27 左轉為警攔檢，發現其散發酒味，即於同年月5日8時51分許
28 對其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
29 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鴻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3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4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5 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
0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8 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3 檢 察 官 胡詩英